



#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近三年（107-109 年）獲得 3 億 4,410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

##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科大獲頒 107 年綜合績效類【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與日月光、聯發科技等知名企業同列 50 強，並且成為全國唯一榮獲綜合績效類 TOP50 的大學。



##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之調查結果，弘光科大在全國技職體系公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8，超越許多國立科大，在私立技職大學中排名第 3。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2.2%，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5%，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緊急紓困金等，共計約 4 千萬元；另有政府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商圈有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市區公車（300-310 路）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站可搭乘 161 路公車至臺中榮總（東海大學站），再搭市區公車至本校。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報名免試生須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凡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 60% 或免繳報名費優待。
- 四、本次續招招生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係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加總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其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錄取依據。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校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 六、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中心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填載及資料繳交方式	3
肆、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原則	6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陸、錄取原則	7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捌、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	8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8
壹拾壹、其它	8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9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
附表一、未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 學切結書	1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7



##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a href="https://aar.hk.edu.tw">https://aar.hk.edu.tw</a>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通知單)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0 學年度開學日)	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考生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中心。</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s://helpdreams.moe.edu.tw/">https://helpdreams.moe.edu.tw/</a>)</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hk.edu.tw/">https://www.hk.edu.tw/</a>) 查詢。</p>

##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 壹、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招生科別	護理科
招生名額	6 名
成績採計方式	採計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計算方式以簡章第 6 頁第肆條規定辦理）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li> <li>2.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li> <li>3.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li> <li>4.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li> <li>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li> <li>6. 寫作測驗級分</li> </ol>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填載後列印,並將郵寄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li> <li>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li> <li>3.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li> <li>4.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1 份。</li> <li>5. 未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切結書 1 份。(附表一)</li> <li>6. 報名費。</li> </ol>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li> <li>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li> <li>3. 護理科須進行校外/業界實習，並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為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欲就讀者請審慎考量。</li> </ol>

## 貳、報考資格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 二、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參、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填載及資料繳交方式

- 一、網路報名資料填載：

**【一律於網路報名資料填載後，於規定期限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並繳費。】**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三) 報名表資料輸入（包含基本資料及會考成績）完畢後→下一步（暫時存檔）→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四) 完成網路資料填載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

- 及「自訂密碼」，並選擇「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及「監護人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 (五) 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中心即可完成報名。

二、報名表件繳交日期及方式：

- (一) 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 時間：上午 9：00～下午 4：30
- (三) 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並將郵寄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
  4.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1 份（未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5. 未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切結書 1 份。（附表一）
- (四)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五)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六) 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200 元	新臺幣 80 元	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管道、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3. 未依上述規定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

### 三、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繳交報名表件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考生若對於「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肆、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原則

##### 一、總成績：採計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總成績以80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 (二) 寫作測驗級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 二、同分參酌順序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4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2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3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 三、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通知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本項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壹、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ar.hk.edu.tw/>）公告錄取榜單。

三、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前至新生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請錄取生至線上報到系統網頁下方之檔案下載處，下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填寫，再上傳至系統；或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捌、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時間：110年8月11日(星期三)。
- (二)線上報到：請依結果通知單說明辦理。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1. 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檢驗後歸還。
  2. 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先貼妥1吋脫帽照片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0年9月13日(星期一)。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21,022	8,240	29,262

◎上列所示之學雜費金額為預計收費標準，若收費標準有所變動，依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之「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https://info.hk.edu.tw/)

##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壹拾壹、其它

- 一、本校於錄取免試生報到後，將上傳免試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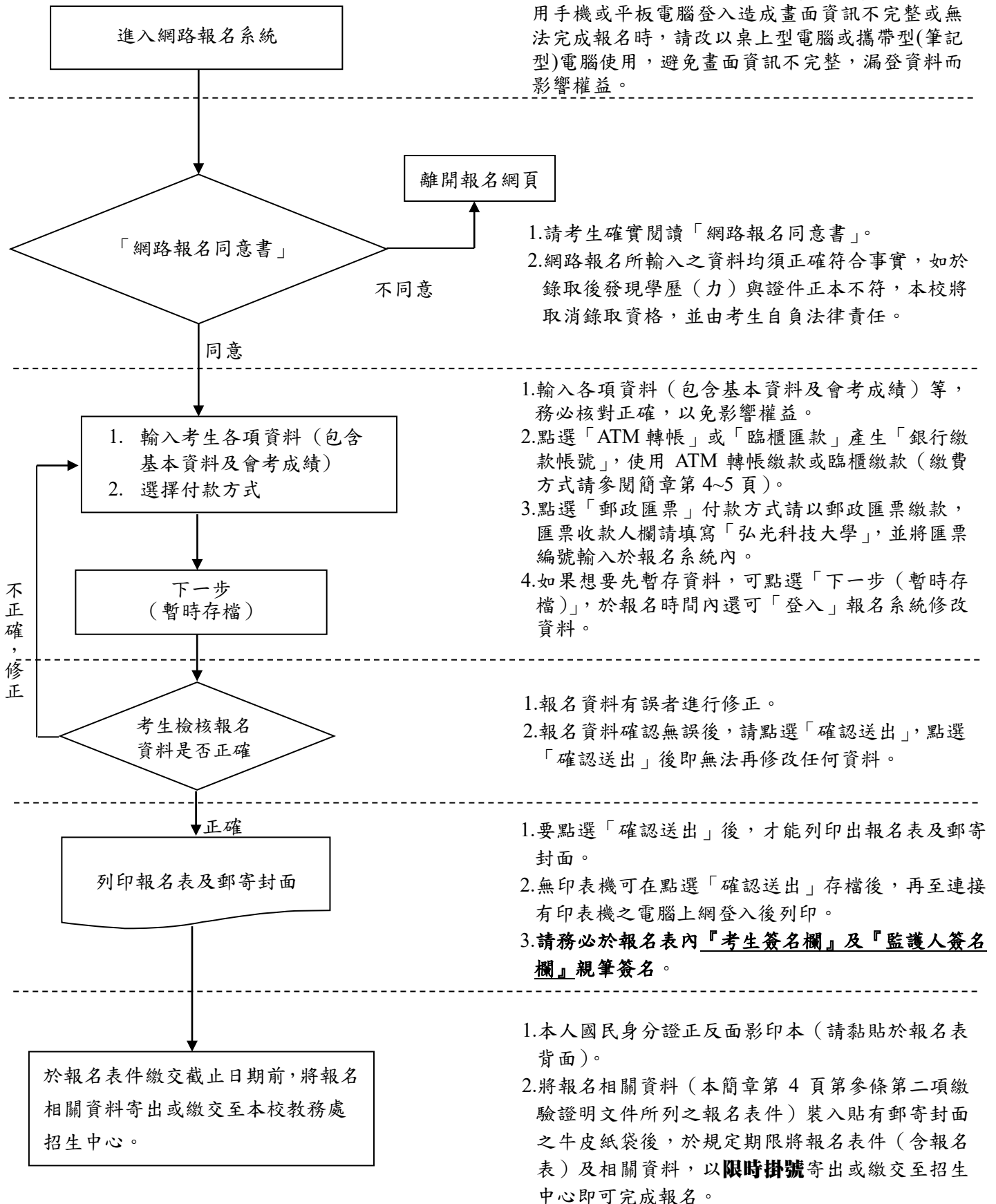
##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中心即可。
- (十一)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



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八、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申請。

附表一、未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切結書

##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未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切結書】

免試生(本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參加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並恪守以下聲明與規範：

一、特簽此聲明書，本人聲明未曾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已錄取報到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經貴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同意由貴校取消報名與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免 試 生 簽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 ：

聯 絡 電 話 ： ( 日 ) \_\_\_\_\_ ( 手 機 ) \_\_\_\_\_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五專護理科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夜：(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